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

84 年 3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
89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2 年 10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 11. 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 11. 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 4. 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 11. 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 12. 1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 11. 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12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作業規定依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每學年度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(即第一、二梯次總名額)，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，並得於同一學院內流用。

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；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。
經前二項流用後，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。
二、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。
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
三、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(二)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
除上述資格外，另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：

- (一) 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函。
(二) 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有關之規定。
(三) 學業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由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定之。

四、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於就讀前未取得者，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

五、由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自訂學生逕修讀博士班申請期間並公告周知。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所評估資料須經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會議通過。通過名單、會議紀錄及評估資料，第一梯次於十一月中旬前，第二梯次於第二學期開學後第四週前，第三梯次於「考試入學」辦竣後當學期內送教務處以憑彙整呈請校長核定。第一梯次核定通過學生得於第二學期(下學期)提前逕

讀博士學位；第二梯次及第三梯次核定通過學生則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(上學期)逕讀博士學位。

六、核准逕讀博士學位學生，不得申請保留學籍。

七、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修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後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或申請轉入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：

- 1、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- 2、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- 3、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條規定。

前項學生經原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，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；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，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八、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九、本校各有關係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，依本作業規定另定注意事項，經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十、本作業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